



#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規則

有效9/26/2016

俄勒岡教育部

早教分部

兒童保育辦公室

503-947-1400 • 1-800-556-6616

## 給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提供者的資訊

俄勒岡州行政規則 414-205-0000 到 414-205-0170 是兒童保育辦公室制定的關於給予註冊家庭兒童保育執照的要求。這些規則的目的是為了保護不在自己家中被照顧的孩子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兒童保育辦公室需要提供者能成功完成這些規定的要求，兒童保育辦公室會盡能協助他們。

您需要成為有執照的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提供者，如果：

您同一時間照顧三個以上孩子，除非他們都來自同一個家庭；  
您不是偶爾提供兒童保育服務；或者  
一家機構給您付款，它們要求您必須有執照。 **您不需要成為有執照的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提供者，如果：**

您在孩子自己的家裡照顧他或她；  
您照顧三個或更少的孩子，不包括你自己的子女；  
您只照顧一個家庭的孩子；  
您只是偶爾照顧孩子，通常沒有從事兒童保育服務；  
您是孩子的父母、監護人、或代表孩子父母；或  
您和孩子有血緣、婚姻或收養關係。

俄勒岡州教育部兒童保育辦公室是一個平等機會項目。

#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規則

## 目錄

註冊家庭托育所規定修訂摘要- 2016年9月.....	1
414-205-0000 目的 .....	3
414-205-0010 定義.....	4
414-205-0020 登記申請.....	8
414-205-0035 一般要求.....	10
414-205-0040 提供者和家中的其他人.....	11
414-205-0055 培訓要求.....	13
414-205-0065 被照顧的兒童.....	15
414-205-0075 監督兒童.....	16
414-205-0085 指引和教導.....	16
414-205-0090 活動計劃.....	18
414-205-0100 健康.....	19
414-205-0110 安全.....	24
414-205-0120 衛生.....	28
414-205-0130 記錄.....	29
414-205-0140 夜間護理.....	31
414-205-0150 規則的例外.....	31
414-205-0160 投訴.....	32
414-205-0170 審查結果和制裁.....	32



## 註冊家庭托育所規定修訂摘要- 2016年9月

早教學分部的兒童保育辦公室已採取了臨時規則，以響應聯邦通立「2014年兒童保育和發育全整撥款法案」中新的部分。您所在地區的許可執照專家和兒童保育資源及轉介計劃將與您合作，以符合以下概述的新規則。

- 新修訂的**健康和 safety 規則**包含了保護兒童免受危險的語言，包括**車輛交通**、以及適當的**搖晃嬰兒綜合症和頭部虐待創傷**預防措施。這些規則要求立即遵守。
- **健康和 safety 培訓規則**：持照兒童保育設施中任何對兒童可有不受監護接觸的新護理人員必須自2016年9月30日起接受及完成**兒童保育保健和保安簡介培訓**。所有當前的照護者必須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培訓。兒童保育辦公室在2016年7月11日已郵寄給當前的提供者們有關此培訓的信息。這些信息也可在兒童保育辦公室網站上找到：[www.childcareinoregon.org](http://www.childcareinoregon.org)。
- **緊急程序**：新的規則加強了現行做法、反映了聯邦法律中的具體語言，並包括在必要情況下緊急處理**撤離、搬遷、在就地避難、鎖定、與家人溝通和團聚、連續操作、嬰兒和幼兒的住宿、殘疾兒童和有慢性疾病的兒童**。您將在下幾個月內收到新的表格和其他信息。請於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遵守這些規則。

本信的第二頁列出了臨時規則的特定語言。如果您有其他問題，請聯繫您的許可執照專家或我們的中央辦事處。

1-800-556-6616或503-947-1400。電郵：[ChildCare.emp@state.or.us](mailto:ChildCare.emp@state.or.us)

#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的臨時規則

新規則為綠色。

## 414-205-0040家裡的提供者和其他人士

- (8) 在替代提供者之前，照護者必須：
- (f) 已完成OCC（兒童保育辦公室）批准的保健和保安培訓。

## 414-205-0055培訓規定

- (1) 當提交新的家庭保育提供者註冊申請時，OCC在批准之前應從該人士收到以下的證明：
- (e) 已完成OCC批准的保健和保安培訓。
- (2) 當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提供者提交續訂申請時，OCC在批准之前應從該提供者收到以下的證明
- (d) 完成OCC批准的保健和保安培訓。如果培訓在申請時尚未完成，則必須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
- (3) 當一名人士提交重新開啟的申請時，OCC在批准之前應從該人士收到以下的證明：
- (e) 完成OCC批准的保健和保安培訓。如果申請重新開啟是因為更改地址，該人士必須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OCC批准的保健和保安培訓。

## 414-205-0100健康

- (1) 所有照護者必須採取適當的搖晃嬰兒綜合症和頭部虐待創傷預防措施。
- (2) 該家庭必須是個健康的兒童環境。

## 414-205-0110 安全

- (4) 提供者必須有件撤離或搬離兒童至一個安全地點的緊急情況書面計劃。該計劃必須張貼在家裡，兒童和照護者都須熟悉此計劃，並至少隔月練習一次，而且必須包括：
- (a) 通知家長或其他成年的兒童負責人，搬遷兒童以及如何將他們與家人團聚的程序；
  - (b) 滿足個別兒童的需求的程序，包括嬰兒和幼兒、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有慢性疾病的兒童；
  - (c) 一個合理、確保所有出席兒童都在場的方法；
  - (d) 處理自然災害（例如火災、地震等）和人為事件的程序，例如在於兒童保育設施中的暴力事件；
  - (e) 若兒童必須就地避難，或保育院必須被鎖定以令無人能夠進入或離開，則應採取的程序；以及
  - (f) 保持兒童保育行動連續性的程序。

## 414-205-0110安全

- (7) 如果照護者正在運送兒童，該照護者必須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和適當的保險證明。提供者必須採取預防兒童車輛交通危險的措施。

##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

### 414-205-0000 目的

(1) 俄勒岡州行政規則 414-205-0000 到 414-205-0170 是兒童保育辦公室制定的關於註冊家庭兒童 保育的最低要求。這些規則的目的是為了保護不在自己家中被照顧的孩子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2) 在下列情況下，提供兒童保育服務的人需要註冊：

(a) 不是偶爾提供服務；而且

(b) 同一時間照顧超過三個孩子，他們來自最少兩個不同家庭，不包括提供者自己的子女 需要遵守 OAR 414-205-0065 有關於該人孩子數目的限制；或

(c) 照顧三個或更少的兒童，即使他們來自同一個家庭，如果該人在中央背景註冊中的登記 已被拒絕或該人由於某種原因被移除或暫則停；或由於某種原因他們的兒童保育機構認證 或註冊被拒絕或撤銷，或被暫停，或兒童保育辦公室在進行調查而該人自願撤回申請或關 閉他們的註冊或認證；或

(d) 提供的服務主要是教育目的，每天 4 小時或更短，而且學齡前年齡的兒童 每天在設施的 時間不超過四小時，如果該人在中央背景註冊中的登記被拒絕，或該人由於某種原因被移 除或暫停；或由於某種原因他們的兒童保育機構認 証或登記被拒絕或撤銷或暫停，或兒童保 育辦公室在進行調查而該人自願撤 回申請或關閉他們的註冊或認證，或

(e) 該人偶爾提供服務，他或她通常不從事兒童照顧服務，如果該人在中央背 景註冊中的登 記被拒絕，或該人由於某種原因被移除或暫停；或由於某種原 因他們的兒童保育機構認證 或登記被拒絕或撤銷或暫停，或兒童保育辦公室 在進行調查而該人自願撤回申請或關閉他 們的註冊或認證，或

(f) 只照顧來自同一個家庭的孩子，不包括提供者自己的子女，如果該人在中 央背景註冊中 的登記被拒絕，或該人由於某種原因被移除或暫停；或由於某 種原因他們的兒童保育機構 認證或登記被拒絕或撤銷或暫停，或兒童保育辦公 室在進行調查而該人自願撤回申請或關 閉他們的註冊或認證。

(3) 這些規則不適用於以下的照顧：

(a) 在兒童自己的家裡；

(b) 照顧三個或更少的孩子，不包括提供者的子女，受 OAR414-205-0065 提到的數目限制，除非 414-205-0000 (2) (C) 之另外規定；

(c) 照顧來自同一個家庭的孩子，不包括提供者自己的子女，除非 414-205-0000(2)(f) 之 另外規定；

(d) 一個通常不從事兒童保育工作的人提供此服務，除非 414-205-0000 (2) e ) 之另外規 定；

(e) 兒童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代表兒童父母的人提供兒童保育；

(f) 由與被照顧兒童有血緣、婚姻、或收養關係的人提供；或

(g) 由兒童的擴展家庭的一員提供，由兒童保育辦公室在逐案基礎上確定，或；

(h) 這個人的主要目標是教育學齡前兒童，每天 4 小時或少於 4 小時，而且學齡前年齡的兒 童每天在設施的時間不超過四個小時，除非在 414-205-0000(2) (d) 中另有規定。

(4) 任何免除注冊的家庭兒童保育提供者可申請註冊。

(5) 這些規則只適用於提供者提供兒童照顧服務的時間。

#### 414-205-0010 定義

(1) **照顧者**”指以下任何人，包括提供者，他或她在注冊家庭兒童保育照顧孩子，直接與孩子在一起，提供照顧、監督和指導。

- (2) **中央背景登記**”指的是：根據 ORS 329A.030 和 OAR 414-061-0000 至 414-061-0120 的規定，兒童保育辦公室登記批准俄勒岡兒童保育設施有關聯的人。
- (3) **照顧兒童**”是指在一天 24 小時中的一部分，定期地照顧、監督和指導一個兒童，沒有兒童 家長、法定監護人或管理人的陪同，有或沒有報酬。
- (4) **被照顧兒童**”是指：年齡至少有六個星期，13 歲以下，或 18 歲以下的有特殊需要 的兒童。兒童不居住在提供者家，當父母暫時不在時，提供者對其有臨時的監管責任。
- (5) **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是指未滿 18 歲的，由於生理、發育、行為、心理或醫療殘疾而需要得 到超過他們年齡標準的照顧的兒童。
- (6) **民事罰款**”是指由於提供者違犯規則，兒童保育辦公室向其收罰款。
- (7) **傳染病**”是指由傳染性病原體或其毒素引起的疾病。
- (8) **消毒**”是指破壞或不可逆失活有害生物體，包括細菌、病毒、病菌和真菌失活的過程。
- (9) **家庭**”是指由血緣、婚姻或收養關係聯系在一起的一組人，或個人關係類似於那些集體的 一組人。
- (10) **嬰兒**”是指最小六個星期， 到最大 12 個月的孩子。
- (11) **幼稚園適齡兒童**”是指有資格參加公立學校幼稚園的兒童。幼稚園適齡兒童被認為是學齡 兒童。
- (12) **新申請**”是指申請人已提交的注冊申請，其從未有過積極注冊。
- (13) **夜間護理**”是指當兒童在家庭兒童保育所睡一晚或部分夜晚時，對兒童的照顧。
- (14) **兒童保育辦公室**” 指教育部的早教分部的兒童保育辦公室。

- (15) **偶爾**”是指很少地或間歇地，包括但不限於在暑假或其他假期間，對兒童提供的照顧，但一年不超過 70 天。
- (16) **俄勒岡注冊**”是指在波特蘭州立大學俄勒岡幼兒照顧和教育職業發展中心的自願登記，它記錄了在幼兒照顧和教育領域工作的人收到的培訓和教育。
- (17) **傳染病的爆發**”是指在不同的家庭裡有兩例發生，而且是由可疑的共同來源。
- (18) **處所**”指在申請表上被識別的建築物，包括室內和室外的空間，和不直接用於照顧兒童的場地。
- (19) **學齡前適齡兒童**”是指這樣一個兒童：年齡為從 36 個月到有資格參加公立學校的幼稚園。
- (20) **提供者**”指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的一個居民，他或她負責照顧孩子，是孩子的**主要照顧者**，他或她的名字在註冊證書上。
- (21)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之家**”是指提供者的家，他或她在該地址擁有現時的家庭兒童保育註冊，在家庭生活住所提供照顧服務。
- (22) **注冊**”是指根據 ORS 329A.330 和 OAR 414-205-0000 至 414-205-0170，兒童保育辦公室發給一個家庭兒童保育提供者的文件，允許其開設家庭兒童保育，在其家庭生活住家照顧兒童。在一個地址只能注冊一個提供者。
- (23) **續期申請**”是指現時已注冊的家庭兒童保育提供者因願意繼續注冊而提交的注冊申請。
- (24) **重開申請**”是指：申請人已提交了注冊申請，其注冊已過期或被關閉，包括那些由於地址變更而被關閉的申請。
- (25) **限制性的疾病**”是指會使孩子不能去兒童保育家庭的疾病或感染。

(26) **消毒**”是指：使用一種處理方法，它能提供足夠熱量或化學物質，能持續足夠時間減少在 用具、設備和玩具上的細菌數量，包括導致疾病的生物體數量，減少到安全水平。

(27) **學齡兒童**”是指有資格參加公立學校的幼稚園或以上年級的孩子。這不包括幼稚園開始前 的月份。

(28) **嚴重投訴**”是指以下投訴：

(a) 一個人聲稱注冊家庭兒童保育提供者有下列行為：

(A) 兒童處於迫在眉睫的危險；

(B) 被照顧的兒童的數目超過法律允許；

(C) 提供者的行為違反 OAR 414-205-0085(6) 的規則；(D) 兒童沒有被監督；

(E) 家裡有多種嚴重的火災、健康或安全的隱患；

(F) 家裡有極端不衛生的情況；或

(G) 家中的成年人沒有被註冊在兒童保育辦公室的中央背景登記中；或

(b) 由 ORS 329A.250 (4) 所定義的，兒童保育提供者不是注冊的家庭兒童保育提供者，他 或她照顧的兒童數目超過法律允許。

(29) **嚴重違反**”指的是：兒童保育辦公室在嚴重投訴調查以下作出的有根據發現：

(a) 兒童處於迫在眉睫的危險；

(b) 被照顧的兒童的數目超過法律允許；

(c) 提供者的行為違反 OAR 414-205-0085(6)；

(d) 兒童沒有被監督；

(e) 家裡有多種嚴重的火災、健康或安全的隱患；

(f) 家裡有極端不衛生的情況；或

(g) 家中的成年人沒有被注冊在兒童保育辦公室的中央背景登記中；或

(h) ORS 329A.250 (4) 定義的提供兒童照顧服務的人沒有在教育部兒童保育辦公室注冊。

(30) **替代提供者**”指這樣一個人：當提供者暫時不在家時，他或她是在注冊家庭兒童保育的兒童主要照顧者。

(31) **學步的幼兒**”是指一個孩子：年齡至少為 12 個月，但不是學齡前兒童。

(a) **小學步幼兒**”是指一個孩子：年齡至少 12 個月，但 24 個月以下。

(b) **大學步幼兒**”是指一個孩子：年齡至少為 24 個月，但還不是學齡前兒童。

(32) **可用出口**”是指一個通暢的門或窗，在發生火災或緊急情況時，提供者和兒童能夠通過它疏散。門必須能夠從裡面被打開，不需要鑰匙。

(a) 如果是 2010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的房屋，窗開口必須至少 20 英寸寬，至少 22 英寸高，淨開口為 5 平方英尺（至少 720 平方英寸），窗台離地板不超過 48 英寸。

(b) 如果是 2010 年 7 月 1 日后建造的房屋，窗開口必須至少 20 英寸寬，至少 24 英寸高，淨開口為 5 平方英尺（至少 720 平方英寸），窗台離地板不超過 44 英寸。

- (1) 申請人必須用兒童保育辦公室提供的表格申請註冊。必須表格原件提交給兒童保育辦公室進行處理。
- (2) 在向兒童保育辦公室提交申請表之前，新申請人必須參加家庭兒童保育概述。
- (3) 有意提交申請者必須滿足 OAR 414-205-0055 列出的培訓要求。
- (4) 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註冊申請表是必須要的：
  - (a) 新註冊；
  - (b) 續期註冊，和：
  - (c) 重開註冊。
- (5) 每個申請要收取不可退還的申請費 30 元。如果提供者提交文件來證明其家庭收入低於聯邦貧困水平的 100%，費用可以減少。
- (6) 所有的民事處罰必須全額支付。
- (7) 為確定是否符合要求，兒童保育辦公室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者提供更多信息或允許、防火處處長或公共衛生官員評估家和/或審查兒童保育記錄。
- (8) 在兒童保育辦公室發新註冊、續期註冊或重新打開註冊前，提供者必須完滿地完成兒童保育辦公室的現場健康和安​​全審查。該審查將確保提供者遵守相關的健康、安​​全和衛生規則。
- (9) 如果在目前註冊的到期日至少 30 天前，兒童保育辦公室收到了續期申請表，那麼目前註冊仍然有效，直到兒童保育辦公室於續期申請採取行動並已發出行動通知，除非被正式撤銷。

## 414-205-0035 一般要求

- (1) 提供兒童照顧的家必須是提供者的住所。
- (2) 提供者不可以持有醫用大麻卡，種植大麻或是大麻分銷商。
- (3) 每個家庭只能注冊一個提供者。
- (4) 注冊僅適用於登記證書上的人和地址，不能轉給其他地址或個人。
- (5) 注冊有效期最長為兩年。注冊期開始的日期為注冊證書顯示的有效日期。在收到兒童保育辦公室發的注冊證書之前，在任何一個時間，提供者照顧的兒童不能超過三個，不包括提供者自己的子女。
- (6) 如果被要求，兒童保育辦公室的注冊記錄可以公開。然而，將不會披露州或聯邦法律保護的信息。
- (7) 提供者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登記狀態是公共信息。然而，兒童保育辦公室可以不向公眾透露提供者的地址和電話號碼，如果提供者發出書面請求證明披露其地址和/或電話號碼會危及他/她或住在家裡的一個家人（OAR 137-004 -0800）。要求必須填寫在托育辦公室提供的表格上。
- (8) 注冊證書必須張貼在兒童保育家庭裡，在家長可以看到的地方。
- (9) 在照顧兒童的時間段內，提供者不應有其他的工作，無論是在家中或在家外。
- (10) 兒童保育辦公室的人員可以在執照有效期內進行至少一次未經宣布的監測訪問。
- (11) 任何時候當在兒童保育家庭照顧兒童，提供者或替代提供者必須允許兒童保育辦公室的一個代表能夠到場。
- (12) 提供者應允許對被照顧兒童能接觸到的場地的任何地方的審查，以及設施內的其他場地的健康與安全審查，以確保被照顧兒童的健康和安全。

- (13) 提供者必須允許被照顧兒童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他們的孩子被照顧的時間能進內注冊家庭 兒童保育之家。
- (14) 提供者必須遵守州和聯邦法律有關免疫接種、兒童保育限制性疾病、車輛裡的兒童安全系統 和安全帶、自行車安全、公民權利法和美國殘疾人法案。
- (15) 如果照顧者有理由相信兒童遭受了任何虐待（身體傷害、精神傷害、導致人身傷害的忽視、 性虐待和/或剝削，或傷害威脅），那麼他或她必須把相關信息報告給人類服務部兒童福利處或執 法機構。根據法規，此要求適用於每天 24 小時。
- (16) 如果會有一個替代提供者，提供者必須通知父母並告知照顧者的名字。在緊急情況下，必須 作出真誠的努力通知父母有一個替代提供者將照顧孩子。
- (17) 如果孩子要遠離兒童保育之家一段時間去訪問、實地考察或進行任何其他活動，提供者必須 通知家長並告知照顧者的名字。
- (18) 如果申請人或提供者希望提供兒童寄養服務，提供者在安置寄養兒童前必須從兒童保育辦公 室和人類服務部獲得批准。
- (19) 提供者應遵守許可証上列出的所有條件。
- (20) 提供給兒童保育辦公室的申請表中的信息，在記錄或報告中，或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溝通， 應該是最新的、完整的和準確的。

#### **414-205-0040 提供者和家中的其他人**

- (1) 注冊提供者和任何替代提供者應該：
- (a) 至少 18 歲，
  - (b) 從事兒童工作的時候有能力、有良好的判斷力和自我控制，而且：
  - (c) 在精神上、身體上和情感上能夠執行有關兒童護理的職責。

- (2) 表現出可能對兒童有不良影響的行為的人不得有機會接觸被照顧的兒童。提供者家的居民通常被認為是有機會接觸到被照顧孩子的人，即使在兒童保育時間他們一般不在家。
- (3) 在註冊被簽發前，申請人和家裡其他 18 歲或 18 歲以上的居民必須在兒童保育辦公室的中央背景註冊中被登記。家中未滿 18 歲的居民必須在 18 歲生日時已被登記在註冊中。
- (4) 在該人搬入家前，在家裡臨時居住前，在定期探訪前（包括隔夜探訪），或作替代提供者或協助提供者前，提供者必須與兒童保育辦公室確認該人已在中央背景註冊中登記。被照顧兒童的父母不需要於這規則，除非他們住在家裡或替代或協助提供者。有關所有可能接觸到被照顧兒童的成年人，提供者必須保存兒童保育辦公室發出的中央背景註冊中登記的確認信。
- (5) 如果需要更多信息來評估一個人照顧兒童的能力或能接觸兒童的能力，兒童保育辦公室可能要求推薦人資料、醫生的評估、顧問或其他有資格的人或其他信息。
- (6) 家裡的訪客或其他沒有在中央背景註冊登記的成年人不可以不被監督地接近兒童。
- (7) 在兒童保育執照有效期內，提供者、替代提供者和其他必須在中央背景註冊中登記的人必須在任何時候在中央背景註冊中保持有效的登記。
- (8) 在做替代提供者之前，此人必須：
- (a) 熟悉註冊要求，並同意遵守它們；
  - (b) 在中央背景註冊中有登記；
  - (c) 遵守對提供者的所有要求，除了在 OAR 414-205-0055(1)(a)(d)(e), (2), (3) 中的規定。

(d) 有急救和嬰兒和兒童心肺復蘇的有效證書。在作替代提供者時，該證書必須是有效的。心肺復蘇訓練必須有實際動手的指令。有網上部分的和動手指令的心肺復蘇課程可以被接受。網上心肺復蘇訓練是不能接受的；和

(e) 如果給兒童準備或提供食品，需要有效的食品處理者認證。

(f) 已完成OCC（兒童保育辦公室）批准的保健和保安培訓。

#### 414-205-0055 培訓要求

(1) 當一個人提交申請，想要注冊成為家庭兒童保育提供者時，兒童保育辦公室在批准注冊前，應收到該人提供的證據，證明該人：

(a) 參加了家庭兒童保育概述課；

(b) 有急救和嬰兒和兒童心肺復蘇的有效證書。心肺復蘇訓練必須有實際動手的指令。有網上部分的和動手指令的心肺復蘇課程可以被接受。網上心肺復蘇訓練是不能接受的。

(c) 根據 ORS 624.570 規定，有效的食品處理者認證；

(d) 完成了有關識別和報告兒童虐待和忽視問題的兩個小時的培訓。

(A) 有關認識和報告虐待和忽視兒童的培訓必須根據俄勒岡州的法律和實踐，以使信息與在俄勒岡州提交報告有關。

(B) 有關認識和報告虐待和忽視兒童的培訓必須 2 小時或更長，才可以被接受。

(e) 已完成OCC批准的保健和保安培訓

(2) 當注冊家庭兒童保育提供者提交續期申請時，在批准前，兒童保育辦公室需要收到提供者提供的證據，證明提供者有：

(a) 有急救和嬰兒和兒童心肺復蘇的有效證書。心肺復蘇訓練必須有實際動手的指令。有 網上部分的和動手指令的心肺復蘇課程可以被接受。網上心肺復蘇訓練是不能接受的。

(b) 根據 ORS 624.570，有效的食品處理者認證；和

(c) 在續期的前兩年期間完成至少 10 小時的培訓。培訓必須與俄勒岡注冊中的核心知識類別有關。在十小時培訓中，至少 6 個小時必須是關於兒童發展和兒童早期教育。五年后（而且以后每隔五年），關於識別和報告兒童虐待和忽視的培訓會被接受，作為獲得執照所需的培訓的 10 小時的一部分，但不會被接納為所需的兒童發展培訓時間的一部分。

(A) 兒童保育辦公室會再一次接受重復的培訓，如果它是俄勒岡童年照顧和教育職業發展中心描述的 2 套（中級）培訓或 3 套（高級）培訓或以上；而且不是在相同的執照期間內進行的培訓。

(B) 下面的核心知識類別可以被接受，滿足兒童發展和兒童早期教育的要求：多樣性、家庭和社區系統、人體生長發育、健康和安全和營養、學習環境和課程，觀察和評估、特殊需要、了解和引導行為。

(d) 完成 OCC 批准的保健和保安培訓。如果培訓在申請時尚未完成，則必須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3) 當一個人提交重開申請時，在批准前，兒童保育辦公室需要收到該人提供的證據，證明該人有：

(a) 有急救和嬰兒和兒童心肺復蘇的有效證書。心肺復蘇訓練必須有實際動手的指令。有 網上部分的和動手指令的心肺復蘇課程可以被接受。網上心肺復蘇訓練是不能接受的。

(b) 根據 ORS 624.570 規定，有效的食品處理者認證；和

(c) 自該人收到上一個有效的兒童保育執照后，他或她完成了 10 小時的培訓的記錄，此 培訓必須與俄勒岡注冊中的核心知識類別有關。如果該人先前取得執照不到兩年，那麼培訓要求將被按比例分配：以前有執照期的每 6 個月對應 2.5 小時的培訓。五年后（而且以后每隔五年），關於識別和報告兒童虐待和忽視的培訓會再被接受，作為獲得執照所需的 培訓的 10 小時的一部分，但不會被接納為所需的兒童發展培訓時間的一部分。

(d) 兒童保育辦公室會再一次接受重復的培訓，如果它是俄勒岡童年照顧和教育職業發展 中心描述的 2 套（中級）培訓或 3 套（高級）培訓或以上；而且不是在相同的執照期間內 進行的培訓。

(e) 完成OCC批准的保健和保安培訓。如果申請重新開啟是因為更改地址，該人士必須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OCC批准的保健和保安培訓。

(4) 當注冊家庭兒童保育執照是有效時，提供者必須保持有效的以下認證：急救、嬰兒和兒童人工呼吸和食品處理者培訓。

#### 414-205-0065 被照顧的兒童

(1) 在任何一個時間，一個家庭兒童保育提供者可以照顧最多 10 個孩子，年齡在 13 歲以下，或 18 歲以下，如果孩子有特殊需要。這包括提供者自己的子女，被照顧的孩子，被寄養兒童，和提供者需要負責的其他孩子。

(2) 在十個十三歲以下的兒童和十八歲以下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中，提供者可以照顧：

(a) 最多 6 個學齡前或更年輕的孩子，包括提供者的子女，其中有 2 名兒童可以小於 24 個月。

(b) 除了六個學齡前或更年輕的兒童之外可有四個學齡兒童。

(c) 更多學齡兒童，如果學齡前或更年輕的兒童少於 6 個，只要任何同一時間家中的兒童 不超過 10 個。

(3) 其他孩子，包括但不限於親戚、鄰裡的孩子或提供者朋友的孩子如果他們的父

母或其他負責監督他們的成年人不在或不直接監督自己的子女，都可包括在允許照顧的最大數量 10 個兒童中。

(4) 來訪的孩子和他們的父母或其他直接監督他們的人只能偶爾來訪注冊家庭兒童保育之家。

(5) 年歲小於 6 周的兒童不可在家庭兒童保育之家被照顧。這不包括提供者的子女。

#### 414-205-0075 監督兒童

(1) 提供者或替代提供者要負責照顧兒童。在任何時候提供者或替代提供者必須：

(a) 能夠聽到或看到兒童

(b) 知道每個孩子在做什麼；

(c) 離孩子足夠近，在需要的時候能作出回應；

(d) 當 36 個月以下的兒童在外面玩時，親自在場，而且

(e) 當幼兒園年齡或更年輕的孩子在外面玩時，親自在場，除非外面的玩耍區完全被圍欄包圍而且沒有任何危險。

#### 414-205-0085 指引和教導

(1) 提供者必須有指引和教導被照顧兒童的書面政策。政策對於兒童、父母和替代提供者來說必須簡單易懂。

(2) 提供者必須給所有兒童父母指引和教導書面政策。

(3) 指引和教導政策應該：

(a) 提供積極引導，重定向和設定明確界限；和

(b) 設計目的是幫助孩子養成自我控制、自尊和尊重他人。

(4) 只有提供者和替代提供者應向被照顧的兒童提供指引和教導。

(5) 指引和教導應公平、一致使用，及時、適合孩子的行為和年齡。應使用積極陳述或行為重定向。

(6) 禁止照顧者有下列行為：

(a) 使用任何形式的體罰，包括但不限於：打，打屁股、掌摑、毆打、搖晃、捏或其他使身體產生疼痛的措施，或威脅使用任何形式的體罰；

(b) 使用不恰當的限制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捆或捆綁；

(c) 使用非處方化學品處罰或控制行為；

(d) 厲聲大吼大叫或使用褻瀆或粗言穢語；

(e) 使用精神或情緒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謾罵、奚落或威脅；

(f) 把一個孩子放在一個封閉的區域裡（如鎖上的或關閉的房間、衣櫃或箱子裡）；

(g) 撤回或威脅撤銷吃飯、休息或上廁所的機會；

(h) 因為兒童有如廁事故或拒絕吃飯而懲罰兒童；

(i) 進行任何公共或私人形式的羞辱、拒絕、恐嚇、忽視或傷害孩子或任何形式的情感虐待；和

(j) 要求孩子過長時間地保持沉默或不活動，或過長時間地不讓孩子參加活動

或小組。

(7) 家長要求或允許使用本條第(6)段列出的任何行為形式，不表明允許提供者或替代提供者這樣做。

#### 414-205-0090 活動計劃

(1) 提供者必須優先考慮孩子的需要，確保他們得到適當的照顧和關注。

(2) 提供者必須提供室內和室外游樂的活動、材料和設備，它們必須能提供適合兒童年齡和能力的各種經驗。

(3) 兒童的活動必須允許有選擇，而且在每個兒童的年齡和能力基礎上發展技能。

(4) 必須提供活躍的和安靜的玩耍平衡，包括室內和室外。

(5) 提供者必須有飲食、午睡、換尿布、如廁的常規計劃，但也要有靈活性，以適應每個孩子的需求。

(a) 在午睡時間，在家中應為每個學步幼兒和學齡前兒童和每個想休息的學齡兒童提供適合季節的單獨被褥，獨立的床、墊子或小床。

(A) 如果有適合季節的單獨被褥，那麼家庭床或沙發可以被使用。

(B) 如果父母要求，兄弟姐妹可以共用同一張床。

(C) 不到 10 歲的兒童不得使用雙層床的上層。

(D) 如果雙層床的上層有床欄杆和安全梯，那麼 10 歲或 10 歲以上的兒童可以使用。

。

(b) 嬰兒應該有嬰兒床，便攜式嬰兒床或供幼兒在內玩耍的護欄，裡面有干

淨、不吸水床墊。所有的嬰兒床必須符合當前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的標準。當嬰兒在內時，嬰兒床內不應有物品（如玩具、枕頭或毛絨玩具）。

(c) 如果嬰兒用一條毯子，毯子不能蓋住嬰兒的頭部或限制嬰兒的活動。

(6) 被照顧的兒童每天看電視、電影、電視玩遊戲等的時間不得超過兩小時。兒童所有接觸到的媒體曝光必須與發育和年齡合適。

## 414-205-0100 健康

(1) 所有照護者必須採取適當的搖晃嬰兒綜合症和頭部虐待創傷預防措施。

(2) 兒童保育家庭必須是個適合兒童健康的環境。

(a) 在兒童保育時間或當被照顧的兒童在場時，在兒童保育家庭或在任何入口、出口、或能打開的窗口、或作為一個封閉區域的通風入口的十英尺內，任何人不得吸煙或攜帶點燃的吸煙儀器，包括電香煙或蒸發器。在兒童保育時間或當被照顧的兒童在場時，在兒童保育家庭，任何人不得使用無煙煙草。當被照顧兒童是乘客時，任何人不得在機動車輛裡吸煙、攜帶點燃的吸煙儀器，包括電子香煙或蒸發器，或使用無煙煙草。

(b) 在照顧兒童的時間段內或當被照顧的兒童在場時，任何人不得在家庭兒童保育所喝酒。  
。在照顧兒童的時間段內或當被照顧的兒童在場時，任何人不得受酒精的影響。

(c) 儘管 OAR414-205-0000 (5)，在家庭兒童保育的場地，任何人不得佔有、使用或儲存非法的被管制物質。在家庭兒童保育所的場地，任何人不得受非法的被管制物質的影響下。

(d) 儘管 OAR 414-205-0000 (5)，任何人不得在注冊家庭兒童保育的場地種植或散發大麻。  
。任何成年人都不可在兒童保育時間內或在被照顧的兒童在場時使用大麻。

(e) 在大麻影響下的成人不可以與被照顧的兒童接觸。

(f) 儘管 OAR 414-205-0000 (5)，在注冊家庭兒童保育的場地不得種植或保留大麻植物。

(g) 所有的醫用大麻必須被放在其原來的容器中，若它是從藥房購買的，並用兒童安全鎖鎖好存儲。所有的醫用大麻衍生物和相關用具必須用兒童安全鎖鎖好存儲。

(h) 從 2015 年 7 月 1 日開始，所有的大麻、大麻衍生物和相關用具必須用兒童安全鎖鎖好存儲。

(i) 必須給兒童提供至少一個抽水馬桶和一個洗手池。必須有台階，以確保兒童可以不要幫助地使用馬桶和洗手池。

(j) 在開展兒童保育業務時，室內溫度必須至少為 68°F。

(k) 兒童在場的房間必須有相給自然和人工的光源。

(l) 地板必須沒有碎片，大的沒封好的裂縫，滑動的地毯和其他危險。

(3) 急救用品和急救指令圖表或手冊應被持續地放在一個被標識的位置，並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a) 急救用品應包括：創口貼、粘合帶、滅菌紗布墊、肥皂或清洗傷口的密封的殺菌濕巾或溶液、剪刀、用於處理血液溢出的一次性塑料手套、血液溢出后的消毒液、干淨的量溫度設備和人工呼吸護口器。

(b) 提供者在運送被照顧的兒童或帶被照顧的兒童去校外教學的任何時候，應帶一個急救箱和每個孩子的緊急醫療信息，包括醫療同意表格。

(4) 嬰兒必須在平直表面臉朝天睡覺。

(5) 疾病：

(a) 提供者不得接受或照顧這樣一個孩子，除非有當地衛生部門的書面批准：

(A) 據俄勒岡衛生局行政規則的定義，孩子被診斷為患有兒童保育限制性疾病或是兒童保育限制性疾病病毒的攜帶者；或

(B) 有以下的一個症狀或症狀組合或病症；

(i) 發燒超過 100°F，手臂下的測量；

(ii) 腹瀉（不止一次異常放射狀的、稀的、水樣的或帶血的大便）；

(iii) 嘔吐；

(iv) 噁心；

(v) 嚴重咳嗽；

(vi) 皮膚或眼睛呈現不尋常的黃色；

(vii) 嚴重的、有分泌物的或有膿的皮膚或眼部病變，或皮疹，

(viii) 頸部僵硬和頭痛，有上面列出的一種或多種症狀；

(ix) 呼吸困難或喘氣異常；

(x) 說有劇烈疼痛。

(b) 當一個孩子到兒童保育之家后，顯示疾病症狀，如本規則的規定，那麼應當把他或她和其他孩子分開，並通知孩子父母，要求他們盡快把孩子從提供者的家中帶走。

(6) 如果孩子有輕微的感冒症狀，但不影響他/她的正常運作，那麼孩子可以留在提供者家中，在家長接孩子時應通知家長。

- (7) 如果孩子面臨傳染病爆發的危險，家長必須得到通知。
- (8) 按照 OAR 414-205-130 (3) 的要求，在得到父或母的書面授權后，提供者才能給孩子處方藥和非處方藥。
- (9) 處方藥和非處方藥必須被正確標注和存儲。
- (a) 非處方藥或外用物質必須貼上孩子的名字。
  - (b) 處方藥必須在本來的容器裡，標有孩子的姓名、藥名、劑量、施用指示，以及醫生的名字。
  - (c) 需要冷藏的藥物，必須被保存在一個單獨的、緊密蓋著的容器內，並標明“藥物”，被保存在冰箱內。
- (10) 防晒霜被認為是一種非處方藥，在下列情況下被照顧的兒童可以使用：
- (a) 在使用防晒霜前，提供者必須取得兒童父母的書面授權。
  - (b) 被照顧的兒童可以使用同一瓶防晒霜，除非孩子的父（母）為孩子提供一瓶單獨的防晒霜。防晒霜使用時應小心防止污染容器。
    - (A) 父母必須被告知產品的類型和防日光系數。
    - (B) 家長必須有機會檢查產品和活性成分。
  - (c) 如果一瓶防晒霜是單獨為某個被照顧的孩子提供的，那麼防晒霜必須貼上孩子的名和姓，而且必須隻用於那個孩子。
  - (d) 當被照顧的兒童在陽光下時，提供者必須每隔兩小時重新給兒童涂防晒霜。
  - (e) 提供者應使用防日光系數為 15 或更高的防晒霜，防晒霜必須標明“廣譜”。

- (f) 提供者不得讓被照顧兒童使用噴霧防晒霜。
  - (g) 防晒霜不得被用於小於六個月的被照顧的兒童。
  - (h) 在提供者或工作人員的直接監督下，六歲以上的兒童可以自己涂防晒霜。
- (11) 如果孩子吃藥或受傷，家長必須每天被告知。
- (12) 提供者必須提供或保證適合被照顧的兒童的年齡和需求的正餐和零食。
- (a) 正餐和零食必須根據美國農業部兒童保育食品計劃的指導方針
  - (b) 食品必須在適當的溫度下被存儲和保存。
  - (c) 必須按食品處理者認證最低標準而準備和提供食品。
  - (d) 嬰兒必須被抱著或坐著用奶瓶喂養。禁止把瓶子支撐起來喂養嬰兒。
  - (e) 兒童躺下睡覺時，不應給他或她一個奶瓶。
- (13) 在家庭兒童保育之家的動物應身體健康，是被照顧的孩子的友好伴侶。
- (a) 有潛在攻擊性的動物不能和兒童在一起。
  - (b) 狗和貓必須按照有執照獸醫的建議接種疫苗。
  - (c) 狗和貓必須保持沒有跳蚤、蟬和虫。
- (14) 動物便盆不得被放在兒童可接近的地方或儲存或準備食品的区域。
- (15) 當孩子與動物互動時，照顧者必須在場。

(16) 外來動物，包括但不限於：爬行動物（如蜥蜴，龜，蛇）、兩棲類、猴子、鈎喙鳥、小雞和雪貂是被禁止的，除非它們被放在一個罐或其它容器裡，兒童無法直接接觸。動物園、博物館和其它專業動物管理人員辦的包括禁止動物的教育節目是允許的。

(17) 家長必須被告知在兒童保育之家任何動物的存在。

#### 414-205-0110 安全

(1) 兒童應受到保護，免受火災和安全隱患威脅。提供者必須有以下保護措施：

(a) 在學齡前兒童或更年輕的兒童使用的房間裡，所有的外露電源插座在不被使用時，必須有難以拿下的防護帽或安裝的安全裝置。

(b) 延長線不得用作永久性接線；

(c) 所有電器的電源線必須是良好的；

(d) 電線不得使用多個連接器；

(e) 接地的有內置過流保護的電源插座板可以被使用；

(f) 應安裝一個穩定的屏障，防止兒童掉入而受傷害，包括但不限于被照顧兒童在兒童保育之家時使用的壁爐、暖氣和木材爐；

(g) 在嬰兒和學步幼兒能接觸到的所有樓梯的頂部和/或底部，應放置一個安全屏障。

(h) 在各樓層和兒童小睡的地方都有正常工作的煙霧探測器；

(i) 配備有效的滅火器，等級至少為 2-A：10-BC；

(j) 槍支、BB 槍、粒丸槍和彈藥被鎖起來，彈藥要分開保存並被鎖起來。槍支、BB 槍和粒丸槍必須保持沒有彈藥在裡面；

(k) 用兒童安全鎖鎖好清潔用品、油漆、火柴、打火機、塑料袋；

(l) 用兒童安全鎖鎖好其他有潛在危險的物品，如醫藥、藥品、鋒利的刀具、有害和有毒物質；

(m) 如果被照顧的兒童中有學齡前兒童或更小的孩子，有毒植物必須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而且

(n) 所有透明門的玻璃面板在孩子的視線水平要有清楚標明。

(2) 兒童使用的所有樓層必須有兩個能通到戶外的可用出口，如 OAR 414-205-0010 (32) 中所規定。

(a) 如果地下室被用於照顧兒童，那麼兩個可用出口的要求可以通過以下之一被滿足：

(A) 一個能夠向外部打開的滑動玻璃門或擺動門，和一個滿足可用出口定義的窗戶；或

(B) 一個滿足可用出口定義的窗口和一個能到地平面的內部樓梯，此樓梯是通暢的，可直接去到戶外的。

(b) 如果一個滿足可用出口定義的窗口被使用，那麼：

(A) 台階必須被放在窗口下，讓兒童能夠不需要援助地出去；和

(B) 窗口必須保持良好的使用狀態。

(c) 如果被用作出口的窗口有個窗口井，那麼一個機制必須到位，以讓兒童退出窗口井。

(3) 二樓（這不適用於在 2009 年前在同一地址持續注冊的提供者，除非提供者在新的居住地提供服務，有執照）：

(a) 被照顧兒童不得睡在二樓或二樓以上；

(b) 在第二層或以上不可照顧嬰兒和學步兒童；

(c) 夜間護理不應在二層或二層以上；

(d) 孩子可以去二樓上廁所，如果隻有二樓有一個廁所；

(e) 可以在二樓或二樓以上照顧學齡前兒童和學齡兒童，如果：

(A) 有兩個到地平面的樓梯，而且所有的孩子都行動自如，能夠安全地退出；或

(B) 指定的防火處處長已批准使用上層樓面。

(4) 提供者必須有在緊急情況下撤離和將兒童轉移到安全位置的書面計劃。該計劃必須被張貼在家裡，兒童和照顧者都熟悉，並且至少每兩個月實行一次，而且必須包括：

(a) 通知家長或其他成年的兒童負責人，搬遷兒童以及如何將他們與家人團聚的程序；

(b) 滿足個別兒童的需求的程序，包括嬰兒和幼兒、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有慢性疾病的兒童；

(c) 有一個可以接受的方法，正確記錄所有被兒童保育的孩子在場之時間。

(d) 處理自然災害（例如火災、地震等）和人為事件的程序，例如在於兒童保育設施中的暴力事件；

(e) 若兒童必須就地避難, 保育院必須被鎖定以令無人能夠進入或離開, 則應採取的程序; 以及

(f) 保持兒童保育行動連續性的程序。

(5) 家庭兒童保育所必須有能正常工作電話。

(a) 家長必須有提供者的電話號碼, 可以在需要的時候聯系提供者。

(b) 消防、救護、警察和毒物控制的緊急電話號碼和提供者的家庭住址必須被張貼在顯眼位置。

(6) 建築物、地面、供水、玩具和兒童使用的設備和家具必須保持在無危險狀態。

(a) 兒童能接觸到的地方不能有破損的玩具、家具和設備。

(b) 房屋的外部 and 內部都必須保持良好的維修狀態。

(c) 涂油漆的表面的內部和外部必須處於良好狀態, 避免讓兒童接觸到含鉛漆。

(d) 如果建築物有任何損壞, 影響提供者遵守這些要求, 那麼在損壞發生 48 小時內, 提供者應向兒童保育托育辦公室報告。

(7) 如果照顧者運送小孩, 照顧者必須有一個有效的駕駛執照和適當的保險證明。提供者必須採取預防兒童車輛交通危險的措施。

(8) 被運送的兒童數量不得超過車輛中可用的安全帶或兒童安全系統的數量。

(9) 汽車座椅只能用於運送目的。如果兒童到達提供者家時還在汽車座椅裡睡著, 那麼他或她可以留在汽車座椅裡, 直到醒來。

(10)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 不得使用能裝載 15 名乘客的面包車運送被照顧的孩子。

414-205-0120 衛生

(1) 兒童保育之家可以在家裡所有地區使用在美國環保署注冊的並符合美國俄勒岡衛生局標準的預混合好的消毒殺菌劑和消毒劑。

(2) 在以下情況下，所有的照顧者和兒童必須用肥皂和溫暖的自來水洗手：

(a) 處理食物前；

(b) 喂孩子吃飯前；

(c) 進食前后；

(d) 換尿布后；

(e) 用廁所后；

(f) 幫助別人用廁所后；

(g) 擦鼻子后；

(h) 在外面玩后；和

(i) 接觸動物或觸摸寵物玩具后。

(3) 洗手液不得代替洗手。如果家裡有洗手液，它們應被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不得讓兒童使用洗手液。

(4) 兒童使用的所有玩具、設備和家具必須被定期地清洗、沖洗和消毒，每當弄臟時也必須被清洗、沖洗和消毒。

(5) 換尿布的表面必須是（以下之一）：

- (a) 不吸水，容易消毒；
- (b) 在每次使用后被扔掉；或
- (c) 每次使用后被清洗。

(6) 換尿布的地方必須離洗手的地方很近，在換尿布后可以立即洗手，不會接觸到其他表面或兒童。

(7) 建筑物和場地必須保持清潔衛生。

(8) 必須以安全和衛生的方式定期處理所有的垃圾、固體廢物和廢棄物。

(9) 家裡的供水必須是可以安全飲用的。

(10) 禁止用淺水池涉水。

#### 414-205-0130 記錄

(1) 下面的記錄必須由提供者保存至少一年，而且兒童保育辦公室必須在任何時候都可得到：

(a) 每個孩子被兒童保育所接納時，父母親提供的孩子資料：

(A) 姓名和孩子的出生日期；

(B) 任何慢性健康問題，包括孩子的過敏症；

(C) 孩子進兒童保育所的日期；

(D) 姓名、工作地和家庭的電話號碼和地址、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工作時間；

(E) 在緊急情況下聯系人的名字和電話號碼；

(F) 孩子能被交托的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G) 被照顧的兒童上的學校的名稱；和

(H) 孩子的醫生和牙醫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

(I) 可能會影響兒童參與兒童保育的任何疾病史。

(b) 每天的到場記錄，包括每個孩子去兒童保育所的日期和每天的到達和離開時間。在被照顧兒童到達時和離開時應記錄下時間；

(c) 施用的藥物，包括孩子的姓名、劑量的日期和時間和劑量；和

(d) 孩子受的傷。

(2) 如果孩子受傷，需要有執照的醫療專業人士，如醫生、急診醫士或護士的照料，那麼提供者 必須在七天內報告給兒童保育辦公室。

(3) 有關能否做下列事，提供者必須有孩子父母的書面授權：

(a) 為孩子獲得緊急治療；

(b) 給孩子藥物；

(c) 帶兒童去實地考察或參加家外面的其他活動或參與任何玩水活動；和

(d) 運送兒童去學校或離開學校，讓兒童在兒童保育所和學校之間來回或在兒童保育所和家 之間來回時坐公共汽車或步行。

#### 414-205-0140 夜間護理

夜間護理提供者必須：

- (1) 有家長和提供者都同意的關於照顧的書面計劃；
- (2) 有關於夜間發生緊急情況的書面計劃；
- (3) 在每個接受夜間護理的兒童到達和離開時保持清醒；和
- (4) 遵守所有其他適用的注冊規則。

#### 414-205-0150 規則的例外

- (1) 提供者可以要求得到一個規則的例外。
  - (a) 申請例外時，必須用兒童保育辦公室提供的表格。
  - (b) 在要求例外時，提供者必須提供正當理由並解釋提供者將如何通過保障或其他條件確保兒童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 (2) 提供者必須遵守書面的規則，直到提供者收到兒童保育辦公室的對例外的批准。
- (3) 如果需要被注冊的照顧，如規則 414-205-0000 第 (2) 部分的定義，不會在提供者自己的住所被提供，那麼在那個地點提供照顧之前，申請人/提供者必須要求和收到例外批准。在各方面，那個地點必須看起來是而且被安排為一個住所。
- (4) 只有能確保兒童的健康、安全、福祉時，才會允許例外。
- (5) 例外僅在它的指定日期內適用。
- (6) 給予規則的例外並不是開先例，每一項被評估的請求是按其本身的實質。

## 414-205-0160 投訴

(1) 兒童保育辦公室會對就注冊的和非法的提供者的投訴作出反應，並會與執法部門或其他機構 進行合作，應對有關虐待兒童或違規的指控。

(a) 任何和所有的投訴，都可能會導致對家庭兒童保育所的現場評估；

(b) 所有的嚴重投訴將導致對家庭兒童保育所的現場評估；

(c) 指控虐待或忽視兒童的投訴將被報告給人類服務兒童福利部或地方執法機構。

(2) 在現場健康和 safety 審查時，新注冊申請人會被給予一份兒童保育辦公室的投訴程序資料。如果該人要求，他或她也會得到投訴程序資料。

## 414-205-0170 審查結果和制裁

(1) 提供者有權審查兒童保育辦公室的任何調查結果。在現場檢查時，新的注冊申請人將被給予兒童保育辦公室的一份結果審查程序。關於兒童保育辦公室的結果審查過程的信息將被寫在投訴 信中。如果你要求，你會被給予一份兒童保育辦公室的結果審查程序資料。

(2) 如果提供者不能滿足要求，不提供兒童保育辦公室要求的信息，不允許檢查或糾正缺陷，那麼注冊可能會被拒絕、暫停或撤消。

(3) 兒童保育辦公室的任何否認、暫停或撤銷注冊的行動可以被報告給美國農業部兒童保育食品計劃、兒童保育資源和轉介機構、兒童和成人和家庭分部、自給自足辦公室、兒童安全和永久性辦公室。

(4) 如果兒童保育辦公室認為孩子可能面臨在家庭兒童保育所受傷害的風險，那麼注冊可能會立即 被暫停。可以在調查完成之前採取這樣的行動。

(a) 如果提供者的登記被暫停，那麼他或她必須立即口頭地或書面地通知所有的父母。

(b) 如果提供者的註冊被暫停，那麼他或她必須張貼通知，貼在家裏兒童家長可以看到的 地方。

(c) 如果提供者的註冊被暫停，那麼他或她必須立即提供給兒童保育辦公室每個孩子的父 母或合法監護人的名字、工作和家庭電話號碼和地址。

(5) 註冊將被拒絕、暫停或撤銷，如果家中的提供者或其他居民已從中央背景註冊中被刪除或暫 停。

(6) 如果 414-205-0040(2) (a) 或(b) 中列出的人被指控、被逮捕或拘捕令向其發出，而且兒童 保育辦公室已確定其犯罪行為表明它將對兒童產生不利影響，那麼提供者的申請會被拒絕或註冊 將被暫停或撤銷，直到指控、逮捕或拘捕令被解決。

(7) 註冊將被拒絕、暫停或撤銷，如果在 OAR 414-205-0040 (2) (a) 或 (b) 中所列的人因罪 行被定罪或判刑，而此罪行將使其在中央背景註冊中的資格被取消。

(8) 註冊將被拒絕、暫停或撤銷，如果在 OAR 414-205-0040 (2) (a) 或 (b) 列出的人與一個 有根據的兒童保護服務案例，或開放的兒童保護服務案例或執法案例有關，而此案例將使該人在 中央背景註冊中沒有資格。

(9) 如果提供者的註冊因故被拒絕或吊銷，那麼該人在資格撤銷生效后的三年內都不能重新申請。

(10) 如果提供者違反這些規則或規則中關於註冊的條款，可能會受到民事處罰。

(a) 對於嚴重的違規行為，在 OAR 414-205-0010 (29) 中被定義的，在發出書面警告和糾 正時限后，提供者可能需交 100 美元民事罰款；其后每次違規都需交 100 美元罰款；在每 個季度，所有的違規罰款總和不得超過 1000 美元。

(b) 對於其他違規行為，在發出書面警告和糾正時限后，提供者可能需交 50 美元的民事罰款；如果是第二次違反，需交 100 元罰款；其后每次違規都需交 100 美元罰款；在每個季度，所有的違規罰款總和不得超過 1000 美元。

(11) 據俄勒岡被修訂法律章程第 183 章的規定，就任何拒絕、暫停或撤銷注冊或實行民事處罰的決定，提供者有上訴的權利。